

环市街资产资源交易招标公告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房地产开发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线下投标的方式进行, 欢迎有意参加单位前来竞价。

一、竞投租赁标的物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	资产编号	资产类型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交易底价 (元/宗·月)	资产地址	资产类型	资产用途
江门市蓬江区碧桂园漫绿二期东侧地块		土地	429.21		858.42 元/宗*月	江门市蓬江区碧桂园漫绿二期东侧地块	建设用地	空地

标的物的具体情况是由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书面的形式向交易服务机构提供的, 竞投意向人须自行进行了解核实(含实地勘察、测量、查阅相关资料等)并承担风险。

1. 资产类型: 土地

2. 资产面积: 429.21 平方米

3. 标的物所在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碧桂园漫绿二期东侧地块

4. 出租期限: 共 5 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交易底价(含税): ¥858.42 元/月 (大写: 捌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月)

6. 租金收取方式: 租金按月收取, 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缴纳月租金 858.42 元(大写: 人民币捌佰伍拾捌元肆角贰分)

7. 竞投保证金: ¥1716.84 元 (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捌角肆分)

8. 合同履约保证金: 相当于 2 个月租金, 合同期满无违约无息退还。(可由竞投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 如竞价后出现增长的按实际数额缴交), 在合同签订之日支付。

9. 租金递增: 前 2 年月租金以竞得价执行, 第 3 年起每 2 年在上期租金基础上递增 5%。

9. 资产使用用途: 空地(不得用作生产易燃易爆、化工、造纸、玻璃、制革、陶瓷、烧烤或生产过程产生异味、噪音、污染废物的行业)

10. 交易资产的现状: 待租: 交付场地时限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前。

11. 免租期: 两个月

12. 本地块按现状出租, 出租方不负责场地改造、通水通电配套, 如需接水接电由承租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并承担全部费用。承租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管理, 如发生安全事故, 全部责任由承租方承担。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收、拆迁、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 出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租金。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中标方在租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变该土地状况和摆放大型材料设备或进行临时搭建等，如确需改动、摆放或扩增设备应事先征得业主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对有关设施进行改动、摆放或扩增设备时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中标方办理，业主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协助，所需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若发生违建或违法用地行为，中标方应恢复原状，并赔偿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业主方将终止合同，没收合同押金。2、合同租赁起止日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准，本项目的所有解释权归出租方所有。

二、本次项目采用线下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按照不低于底价，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三、报名时间、地点和办法

1、报名时间：竞投意向人可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 时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 时。

2、报名方法：竞投意向人可于报名时间内到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2 号建业大厦 3 楼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报价投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金的账号信息：

开户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80020000003067076

五、开标时间说明：

请有意向的竞投人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9 时前到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2 号建业大厦 3 楼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房地产开发公司进行开标。

七、竞投说明：

合同起止日期以标的物实际交付为准，本项目的所有解释权归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房地产开发公司（出租方）所有。

八、退保证金及没收保证金说明：

- 1、在本项目交易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原路径退回非中标者所缴纳的保证金。
- 2、如按照竞价原则成为第一竞得候选人后，资格审核不通过者将没收其全部保证金。
- 3、如已经确认成为竞得人，但未能与出租方签订合同的，将没收全部保证金。
- 4、请自行查阅交易公告中的交易内容与要求，自查不符合资格者请勿报名竞投，以免被没收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出租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生

联系电话：3216830

附件：资产现状图和座标图。

招标单位：江门市蓬江区环市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6年8月14日

说明：

1. 资产现状图仅作参考，以实物现状为准。
2. 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资产实物的竞投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3. 招标单位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因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交易组织机构不对项目信息及其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1：江门市蓬江区碧桂园漫绿二期东侧地块

土地坐落：蓬江区碧桂园漫绿二期东侧地块

